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7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劉楚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5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前擔任訴外人鄭凱全之司機。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被告趁整理鄭凱全所有自用小客車時，侵占鄭凱全所有遺落車上之原告核發之信用卡，持以於112年5月18日16時32分在新竹縣市○○街000號億金珠寶銀樓盜刷購買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000元之金飾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1,000元及自起訴狀

0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3 陳述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核與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1097號刑事簡易
05 判決所載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參諸被告於刑事偵
06 審程序均自白侵占並盜刷第三人鄭凱全之信用卡等犯行，此
07 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因
08 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
09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
10 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盜刷原告發行之信用卡，致原
11 告受有191,000元之損害，自應依法如數賠償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1,000元
13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0月2
14 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5 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
1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，且
20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
21 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，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
22 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24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29 書 記 官 白瑋伶